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0〕GL019 号

☒当事人名称 ☐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深圳观澜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张晓 电话: 1892656535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117948059L

地址/住址: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19-1 号 101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立标识标牌及危险废物(废机油瓶、废清洗剂瓶)露天堆放。

(注: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☐监测报告、☐ (其他) / ,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☒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☒身份证复印件、☒法人授权委托书、☐ (其他) / 等证据为凭。(注:如无其他证据,

请在空白线处填写斜线“/”)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 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 的规定。

(注:载明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、款、项)

现责令你/你单位立即 ☐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☐停止建设 ☐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☐

☒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 整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立标识标牌及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的行为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 ☐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☒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陈育吉 王兴辉

联系电话: 0755- 23332229

单位地址: 观澜街道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0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0 年 8 月 21 日